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宝清县职业技术学校的汽修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组合绕线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营口大力汽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3 人，营业收入为 16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无大盘免撬棍轮胎拆装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营口大力汽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3 人，营业收入为 16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全自动轮胎平衡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营口大力汽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3 人，营业收入为 16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竞赛超薄小剪举升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世达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8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龙门举升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沃尔德（营口）汽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竞赛组合绕线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世达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8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汽车服务接待作业整车实训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学而为智能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4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综合实训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学而为智能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4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动力电池 AR 仿真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学而为智能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4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驱动电机控制系统实训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学而为智能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4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驱动电机 AR 仿真多人互动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学而为智能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4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EV 交直流充电智能实训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学而为智能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4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交流充电智能教学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学而为智能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465 万元，资产

总额为 3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汽车空调系统实训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学而为智能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4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新能源汽车空调 AR 仿真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学而为智能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4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电控转向系统实训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学而为智能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4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新能源汽车底盘悬架交互式仿真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学而为智能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4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车身与全车电器系统实训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学而为智能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4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联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7 月 17 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哈尔滨联嘉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供应商全称：哈尔滨联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7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0523]HQGCX[MCS]20240001 页 (1) 包 2024-07-18 16:33:36

哈尔滨联嘉科技有限公司 2024-07-18 16:33:36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哈尔滨联嘉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全称：哈尔滨联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7日

